

大连市商务局

关于组织企业参加第二十一届中国-东盟博览会的通知

各区市县、先导区商务部门、各相关企业：

中国—东盟博览会（以下简称“东博会”）是商务部和东盟 10 国政府经贸主管部门及东盟秘书处共同主办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承办的国家级重点展会，在促进中国—东盟友好合作，增进国内外市场交流，加快内外贸融合发展，推动中国—东盟经贸合作提质升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迄今已成功举办 20 届。为进一步深化我市与东盟及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经贸合作发展，帮助我市企业扩大进出口贸易，我市将组织企业参加本届东博会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展会时间

2024 年 9 月 24—28 日（其中 27—28 日为公众开放日）

二、展会地点

广西南宁国际会展中心

三、展会主要内容

（一）商品贸易专题

1. 东盟及 RCEP、“一带一路”国家商品

展示食品及饮料、农产品、大宗商品、生活消费品、服

务业产品等。

新增东盟高新产品展区，展示东盟国家在绿色经济、数字技术、汽车及零部件、海洋和大健康等领域的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应用。

2.中国商品

（1）智能装备展区

智慧能源及电力：展示绿色能源（风电、氢能、光伏、核能、生物质能等）创新技术及应用设备、智慧储能系统、智慧能源解决方案、新型电力系统等绿色低碳转型解决方案及应用设备

工程机械及运输车辆：展示工程机械、建筑及采掘机械、工程运输车辆、商用车辆、相关零部件等新技术及新设备

食品加工及包装设备：展示食品饮料包装灌装机械、药品及日化用品封装机械、称重及计量设备、食品智能加工系统、印刷贴标设备、包装智能系统、其他辅助设备及包装材料等新技术及新设备

（2）绿色建材与智能家居展区

展示环保节能建材与结构、装饰材料、门窗幕墙、卫浴设施、装修辅料及涂料、智能家居、智能建筑与数字建筑、暖通空调与制冷设备、家用太阳能技术、全屋定制解决方案等环保节能新技术及新设备

（3）中国—东盟人文交流展区（新增）

展示艺术文化、文旅康养、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特色产品及合作商机

（4）时尚精品展区（新增）

展示面向东盟的流行服饰、箱包、珠宝玉石、工艺品等时尚轻奢消费品

（5）农业展区

展示智慧农业、乡村振兴、桂品出海及农业合作相关内容，包括中国—东盟农业合作成就、智慧农业技术发展成果、高端食材、新鲜果蔬、调味品、特色预包装食品等

（二）投资合作专题

1.中央企业展区

展示中央企业发挥产业链“链主”作用，在高端装备制造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国际物流等领域所搭建的产业链融通发展新平台、新场景及相关成果

2.服务国家重点战略展区

展示粤港澳大湾区、北部湾经济区、长江经济带、成渝双城经济圈、陆海新通道、海南自贸港等国家重点战略协同发展的最新成果；组织具有代表性的产业园区参展，重点展示“链主企业+产业园区”的建设运营模式及成果

（三）服务贸易专题

1.金融服务展区

展示开放金融、数字金融、普惠金融、绿色金融、创新金融等“数字人民币+”新应用场景

2.工业设计展区

展示中国与东盟各国在工业设计领域的最新产品技术、前沿发展趋势、优秀合作成果等

3.物流综合服务展区

展示物流、质检、检验检疫、通关、法律等服务

（四）先进技术专题

展示先进制造业中高端装备、新材料、航空航天、海洋工程、生物医药、智能医疗等领域的先进适用技术、产品及科技创新成果

（五）战略新兴专题(新增)

1.成长型创新企业展区（新增）

组织小巨人、独角兽、瞪羚等高成长型创新企业参展，展示以科技创新推动创新链、产业链、供应链深度融合，形成未来产业和新质生产力的生动实践

2.绿色低碳展区（新增）

展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治理、中国—东盟生态环境合作历程、生态保护及修复、环境监测与检测、固废处置、资源综合利用等前沿成果及应用

3.数字技术展区（新增）

展示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传感技术、信息通信、照明科技、电竞产业等前沿数字科技应用成果

4.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展区

展示新能源汽车整车、智能网联电子设备、智能辅助驾驶系统、充换电设施、驱动电机、电控装置、储能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等智能绿色低碳产品

（六）“魅力之城”专题

东盟国家选择本国具有代表性的城市作为“魅力之城”，

综合展示其在贸易、投资、科技、文化、旅游等方面的发展和商机。

第 21 届中国—东盟博览会由郑州市作为中国“魅力之城”进行综合展示,并在会期举办城市主题活动及相关交流活动。

四、中国—东盟博览会展品奖项评选活动（新增）

首次举办中国—东盟博览会展品奖项评选活动,将选出金奖、银奖、优秀设计奖、最高人气奖等奖项,获奖单位将获得相应荣誉称号、宣传推广等增值服务,欢迎广大参展企业携新品精品踊跃报名。

五、展位费标准

1.东博会:标准展位(3米×3米)为10000元/个、非标准展位(3米×2米)为8000元/个;室内净地(36平方米起租)为1000元/平方米、室外净地(36平方米起租)为500元/平方米。

(注:1.标准展位及非标准展位配置:公司中英文楣板、围板、咨询桌1张、椅子2张、射灯2盏、500W单相插座1个、纸篓1个,铺设地毯;2.净地不含任何配置)

2.为减轻企业负担,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展会,市商务局为本市参展企业免费提供室内净地275平方米。具体展位分配,视报名情况而定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各区市县、先导区商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经贸活动,结合本地区产业和产品结构特点做好展会的组织协调工作,围绕RCEP协定内容,帮助辖区参展企业深耕东盟市场,维

护好老客户，开拓新市场。

2.为促进我市外贸高质量发展，扩大外贸主体扩容增量工作，确保我市外贸工作今年再上新台阶，各区市县、先导区商务部门要充分利用此次展会契机，重点做好外贸招商工作，引进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出口产品、高科技出口产品、出口附加值高的产品和符合我市产业结构的出口产品。

3.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于7月26日前将参展报名表（附件1）和参展人员报名表（附件2）报送至市商务局外贸处。

联系人：石洋 83600606

邮箱：19244203@qq.com

附件：1.参展报名表

2.参展人员报名表





第 21 届中国—东盟博览会参展报名表

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4-28 日（请用正楷书写）

公司名称	中文：		
	英文：		
公司类型	☐ 生产商 ☐ 经销商 ☐ 批发商 ☐ 零售商 ☐ 进出口商 ☐ 其他_____		
公司地址	中文：		
	英文：		
邮 编		进出口企业代码	
工商注册号		注册资金	
联 系 人	☐ 先生 ☐ 女士	职 务	
电 话		传 真	
电子信箱		公司网址	
主要展品/项目(中英文)			
请在下列专题中选择填写贵公司所申请的展位规格和数量，并选择展示内容所属类别 ◆ 广西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商品贸易专题（展位：_____个，或净地：_____平方米） (1)智能装备（工程机械及运输车辆展区）：☐ 工程机械 ☐ 运输车辆 ☐ 港口物流机械 ☐ 其他 (2)智能装备（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）展区：☐ 新能源汽车 ☐ 其他 (3)智能装备（智慧能源与电力）展区：☐ 发电设备 ☐ 输配变电设备 ☐ 成套设备及电工附件 ☐ 新能源技术及应用 (4)数字技术展区：☐ 数字生活 ☐ 智能城市 ☐ 其他 (5)绿色建材与智能家居展区：☐ 门窗幕墙 ☐ 室内装饰材料 ☐ 其他 (6)智能装备（食品加工及包装装备）展区：☐ 加工机械 ☐ 包装机械 ☐ 通用机械 ☐ 其他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

第 21 届中国—东盟博览会参展人员表

单位名称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职务	手机	联系电话	传真	电子邮箱	证件类别

注：1、参展人员需要提供个人电子照片（JPG 格式、240×320 像素）大小限 50K，发送至 19244203@qq.com。

2、证件类别：展馆参展商。

3、照片说明：（1）照片为申请人的近期正面两寸免冠彩色半身证件照，要求分辨率必须是 240×320 像素，大小限 50K 内，格式为“*.JPG”。（2）获得电子版照片的途径：一是通过数码相机拍摄的电子照片（VGA 或 E—mail 等低像素格式）；二是通过扫描仪扫描的电子照片（分辨率 200dpi 以下）；三是直接到照相馆的电子照片，并让工作人员按要求帮助处理；（3）处理照片可通过 windows 的画图工具或 photoshop、ACDsee 等软件，也可以用本网站提供的辅助工具（下载图片处理软件，下载图像处理指南）；（4）上传照片规格如以上“标准证件照片示例”所示（底色最好为纯色）；（5）上传照片必须能反映本人特征，否则将不能通过审核。